

# 密云区 2024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晔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 2024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及产品采购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服务范围：项目实施区域主要涉及北庄镇、不老屯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古北口镇、穆家峪镇、石城镇、大师屯镇、溪翁庄镇、新城子镇 12 个镇及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等部分涉及山区公益林区域。

## 3. 合同服务内容

3.1 对合同服务范围规定辖区内美国白蛾、油松毛虫等重点林业有害生物开展巡查工作；

3.2 利用合同服务范围规定辖区内的 81 个区级测报点定点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及时掌握虫情动态，并进行长期、中期和短期预测，适时发布预报预警；

3.3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进行冬季越冬基数调查，具体虫种详见附



件 1;

3.4 林木病虫害防治以无公害防治为基础,采购诱捕器、诱芯诱剂,熏烟机,高枝剪,手剪,手锯,杀虫灯,粘虫胶带,蒲螨,管氏肿腿蜂,赤眼蜂,周氏啮小蜂,2.4%甲维苏云金悬浮剂,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等产品进行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附件 2;

3.5 全年开展宣传工作不少于 3 次,培训工作不少于 8 次。

#### 4. 服务方式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后,一周内指派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基础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

4.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3 在合同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应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4.4 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技术服务流程,并向甲方提交详细作业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4.5 甲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4.6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报告及其他项目总结验收材料。

####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

完成密云区 2024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5.2 验收成果: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宣传品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培训,使全区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危害的严重性和

搞好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预测预警方案、林木有害生物巡查、监测、预警、越冬基数调查方案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向甲方汇报，并按照规定定期开项目工作总结会，同时做好周报、月报等资料上报工作。

(3) 项目完成时，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和技术报告，汇总项目实施的主要资料，分析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措施。

(4) 全面完成市局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指标，即：无公害防治率 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1%；种苗检疫率达到 100%；成灾率为 1%以下。完成美国白蛾防治考核指标即：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调运检疫率、防治率、无公害防治率均达到 100%。确保绿化景观完整。

5.3 验收方式：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成果验收。

## 6. 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施地点：密云区内北庄镇、不老屯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古北口镇、穆家峪镇、石城镇、大师屯镇、溪翁庄镇、新城子镇 12 个镇及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等部分涉及山区公益林区域。

## 7. 合同金额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598637.5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

7.2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3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7.4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小写：¥1299318.7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7.5 进度款：11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小写：¥ 779591.25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7.6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即小写:¥519727.5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

##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对提交的定期工作成果图片数据及资料、工作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逾期交付甲方要求提交的任意文件材料,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日千分之零点五计算。

8.3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低于上述金额,则以本条约定为准,不作调整。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交付定期工作成果图片数据及资料、调查报告、数据总结分析、工作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

(1) 逾期交付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报告、项目实施总结和技术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资料等超过 5 日的或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损失的;

(2) 乙方交付竣工验收报告等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免费补充,但乙方经调整补充后仍无法通过的审查的;

(3) 未完成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建设目标。

(4) 未完成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建设内容。

(5) 未完成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其他内容。

(6)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合同项下其他工作的。

8.4 乙方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一旦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乙方要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打复印费、食宿费、有证人出庭时证人的误工费、交通费。

## 9. 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市区下发的相关资料及乡镇收集的相关资料，及时传达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依据。
- (3) 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 (4)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入场协调工作，对于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 (7) 甲方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 (9)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若发生方案意见不相符的情况，甲方应与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 (10) 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 (11)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拥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终止。

###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具有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保证其真实性和有

效性。

- (2)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材料、人员、器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 (4)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 (7) 乙方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预见，并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做任何变更。
- (9) 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要求。
- (10)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

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 (11) 乙方应每月月底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报送的工作材料需要附带工作照片及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
- (12) 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和技术报告等工作成果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 (13)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修改报告，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手续。
- (15) 完成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 7.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甲方业务调整、结构调整、管理主体变更等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7.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乙方：北京晖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冯会英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附件 1

序号	调查种类	越冬基数调查点数(个)
1	美国白蛾	30
2	春尺蠖	10
3	杨潜叶跳象	20
4	国槐尺蠖	30
5	黄连木尺蛾	15
6	柳毒蛾	10
7	油松毛虫	25
8	黄栌胫跳甲	30
9	黄褐天幕毛虫	10
10	国槐小卷蛾	30
11	松梢螟	20
12	双条杉天牛	10
13	小线角木蠹蛾	5
14	纵坑切梢小蠹	5
15	光肩星天牛	5
16	红脂大小蠹	5
17	白蜡窄吉丁	20
18	悬铃木方翅网蝽	20
合计		300

## 附件 2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监测设备购置		
1.1	美国白蛾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110
1.2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30
1.3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10
1.4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20
1.5	松墨天牛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170
1.6	松梢螟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5
1.7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诱剂	套	20
2	物理防治工具购置		
2.1	熏烟机 (隆瑞, TSB-35W)	台	10
2.2	高枝剪 (老人头/KOTESO, KT418 杆+KT128 头)	把	250
2.3	手剪 (爱丽斯/ARS, 120EU 修枝剪)	把	200
2.4	手锯 (爱丽斯/ARS, CAM-18LN 修枝锯)	把	200
2.5	杀虫灯 (佳多牌频振式杀虫灯, JDPZWL15II)	套	350
2.6	粘虫胶带 (20cm*100m, 设计样式, 包括颜色和字体及款式; 定做模版。单层胶带总厚度 52um(微米), 膜 28+胶 24)	卷	5000
3	生物防治天敌购置		
3.1	蒲螨	万头	100000
3.2	管氏肿腿蜂	万头	50
3.3	赤眼蜂	万头	6000
3.4	周氏啮小蜂	万头	6675
4	化学防治药剂购置		
4.1	2.4%甲维苏云金悬浮剂	吨	1
4.2	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	吨	1